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76)

有關收購

SPEED FAME ENTERPRISE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與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的代價將為59,474,576.26港元，其中(i) 23,788,896.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或指定人士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47港元配發及發行36,768,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及(ii) 35,685,680.26港元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以現金償付。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須待達成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方告作實。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得以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與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 (1) 康飛控股有限公司(「賣方甲」)
- (2) 姚秋順先生(「賣方乙」)
- (3) Li Yik Wai, Kinnie 先生(「賣方丙」)
- (4) 來得有限公司(「賣方丁」)

擔保人：

- (1) 鄧先生
- (2) 陳先生
- (3) Mark Vaile 先生

買方： Tor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公司： 本公司

賣方甲與賣方丁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甲由賣方丁直接擁有66.67%及由Mark Vaile先生間接擁有33.33%權益，而賣方丁則由鄧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與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主旨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而買方將購買銷售股份(免除所有產權負擔)，自完成起生效，連同現時及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此支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

除非買賣全部銷售股份同時完成，否則買方並無責任購入任何銷售股份。

代價

代價為59,474,576.26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償付：

- (a) 23,788,896.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或指定人士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36,768,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其中將分別向賣方甲、賣方乙、賣方丙及賣方丁(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或指定人士)分別配發及發行18,751,680股、7,353,600股、3,309,120股及7,353,600股代價股份；及
- (b) 餘額35,685,680.26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或指定人士以現金償付，其中將分別向賣方甲、賣方乙、賣方丙及賣方丁支付18,199,696.94港元、7,137,136.05港元、3,211,711.22港元及7,137,136.05港元。

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647港元，較：

- (a)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有溢價約1.09%；

(b)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72港元折讓約3.72%。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9%，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基準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界融資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1) 買方信納就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2) 賣方就買賣協議作出的所有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3) 買方合理信納目標公司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賣方及目標集團已就買賣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牌照及批文，且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

- (5)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牌照及批文，且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
-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7) 已取得貸款豁免。

賣方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第(1)、(2)、(4)及(7)項條件。買方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第(5)及第(6)項條件。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1)、(2)及(3)項條件。上述第(4)、(5)、(6)及(7)項條件概不得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由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停止，其後任何一方概毋須據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任何條款者除外。

貸款豁免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與擔保人將豁免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所結欠或所產生的所有義務、責任及債務，而不論有關義務、責任及債務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其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須予支付。

擔保人提供擔保

就代價而言及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的代價，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就賣方妥善且及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全部責任向買方作出擔保。各賣方就任何違反賣

方與擔保人於買賣協議項下所作出任何保證而提呈的任何申索承擔的責任金額，將由賣方按以下比例承擔：

賣方甲：	51%
賣方乙：	20%
賣方丙：	9%
賣方丁：	20%

倘賣方甲須就買賣協議提呈之任何申索承擔責任，賣方甲的責任將由擔保人按相同比例作出擔保。

倘賣方丁須就買賣協議提呈之任何申索承擔責任，賣方丁的責任將由陳先生及鄧先生(為賣方丁的股東)按相同比例作出擔保。

不競爭契據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擔保人與潘先生(統稱「契諾人」)將於完成時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名契諾人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目標公司(為其本身及為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利益)及買方承諾及契諾，自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

- (a) 各契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投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目標集團現時及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極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而不論目的是否為取得利益；及
- (b) 倘各契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獲提呈或得悉(不論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業務商機，其應(i)即時及於十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目標公司有關機會，並提供目標公司合理所需的有關資料，致令目標公司可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成向目標公司提供有關機會，其條款不遜於該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獲提呈有關機會的條款。

各契諾人須向目標公司及買方承諾，於各契諾人(i)受限於不競爭契據條文；及／或(ii)為目標公司董事的有關期間內：

- (a) 彼將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目標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業務商機；
- (b) 彼將不會唆使目標集團的任何現任或當時之現任僱員受僱於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本公司除外)；
- (c) 未經目標公司同意，其將不會就任何用途而利用因其作為目標公司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的身分所得悉或可能由此得悉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及
- (d) 其將促使其聯繫人(目標公司除外)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上述的任何項目或業務商機，惟不競爭契據條文已訂明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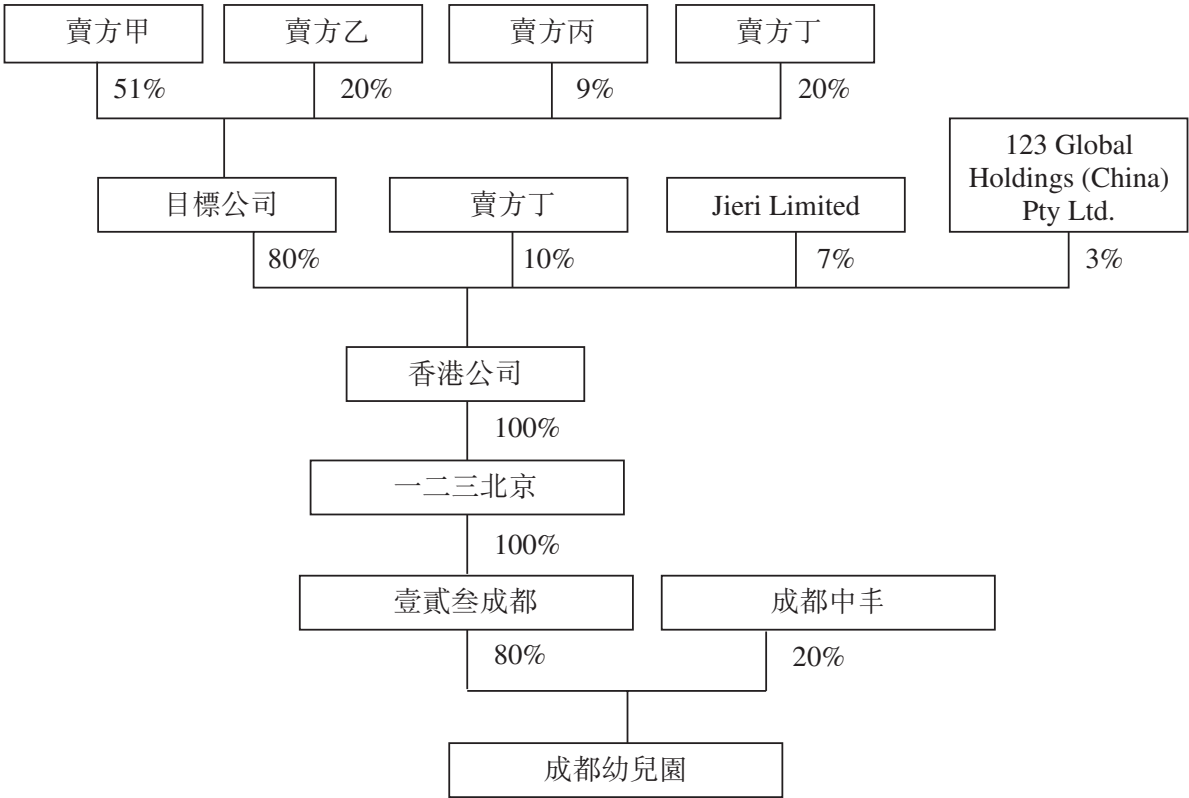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買賣協議日期：

- (i) 目標公司由賣方甲、賣方乙、賣方丙及賣方丁分別擁有51%、20%、9%及20%權益；
- (ii) 香港公司由目標公司、賣方丁、Jieri Limited及123 Global Holdings (China) Pty Ltd. (「123 Global」)分別擁有80%、10%、7%及3%權益；
- (iii) Jieri Limited、123 Global及成都中丰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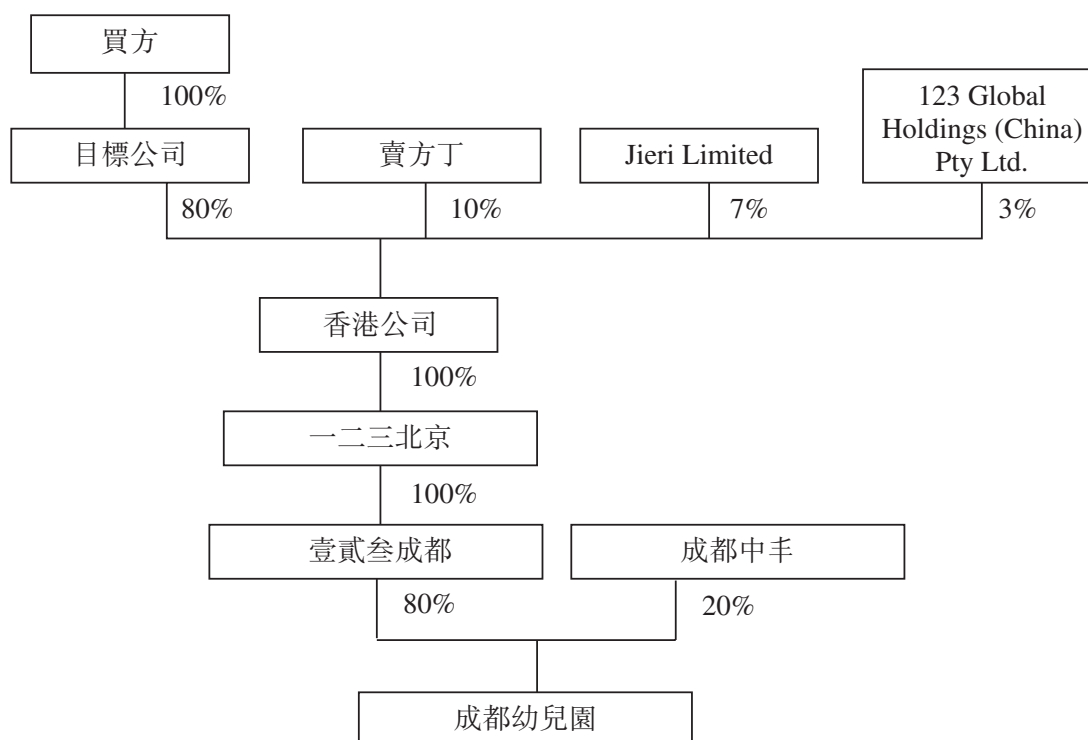
(iv) Jieri Limited、123 Global 及成都中丰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成都提供幼兒教育。下圖列示目標集團於 (i) 緊接完成前；及 (ii) 緊隨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以下為根據由賣方所提供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得的目標集團主要財務數據摘要，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888	6,078
除稅前(虧損)淨額	(937)	(4,408)
除稅後(虧損)淨額	(937)	(4,408)
淨(負債)	(16,815)	(25,736)

收購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生產消費電子產品業務及投資於一家在台灣從事殯葬服務的聯營公司。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開展中國幼兒教育的新業務分部。隨著中國內地的生育政策有所轉變，在夫婦獲准生育第二胎的條件下，本集團相信對幼兒教育的需求將有所增加。董事會認為，幼兒教育新業務分部將讓本集團業務得以多元化發展，並擴闊其收入基礎。

據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須待達成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方告作實。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得以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成都幼兒園」	指	成都市天府新區壹貳叁澳中幼兒園，一家於中國成都成立的幼兒園，分別由壹貳叁成都及成都中丰出資80%及20%

「成都中丰」	指	成都中丰易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6)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或指定人士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的36,768,000股新股份，以償付部分代價
「不競爭契據」	指	賣方、擔保人及潘先生將於完成時以目標集團及買方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的施行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業權保留、租賃、任何性質的買賣或售後租回安排，以及包括以上任何各項的任何協議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66,341,518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鄧先生、陳先生及Mark Vaile先生

「香港公司」	指	123中國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賣方丁、Jieri Limited及123 Global Holdings (China) Pty Ltd.分別擁有80%、10%、7%及3%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647港元，即聯交所所報直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陳先生」	指	陳偉能先生
「Mark Vaile先生」	指	Mark Anthony James Vaile先生
「潘先生」	指	潘志遠先生，為目標公司的前股東，並為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的現任董事
「鄧先生」	指	鄧堯先生
「一二三北京」	指	一二三澳中教育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壹貳叁成都」	指	成都壹貳叁澳中教育投資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二三北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Tor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擔保人、買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來自賣方的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當中51股來自賣方甲、20股來自賣方乙、9股來自賣方丙及20股來自賣方丁，相當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peed Fam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甲」	指	康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賣方丁直接擁有66.67%及由Mark Vaile先生間接擁有33.33%權益
「賣方乙」	指	姚秋順先生
「賣方丙」	指	Li Yik Wai, Kinnie 先生
「賣方丁」	指	來得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鄧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賣方」	指	賣方甲、賣方乙、賣方丙及賣方丁
「貸款豁免」	指	豁免本集團於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向賣方及擔保人所結欠或所產生的所有義務、責任及債務，而不論有關義務、責任及債務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其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須予支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思瑋先生、周偉良先生及胡競英女士。